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400234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變更本縣縣定古蹟『東溪鄭氏家廟』之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、補充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，並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」公告通知函1份予應受送達人-東溪鄭氏家廟、鄭水連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辦理旨揭公告通知事宜，茲因部分古蹟定著土地範圍：金門縣金沙鎮大洋段132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-東溪鄭氏家廟及管理者-鄭水連於地藉謄本上記載住址不完整或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文件存放本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（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，電話082-323169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：00至下午5：30）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